

# 人力资本交易论

王 勇

(淮阴工学院 江苏淮安 223001)

**【摘要】**人力资本交易的本质是产权的交易,人力资本交易是人力资本产权实现的必经路径,但是人力资本的特性决定了人力资本交易的特殊性。与物质资本一样,人力资本交易也存在着交易费用,这些交易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力资本的交易过程,进而会影响到人力资本产权的实现,因此应形成有效的人才市场,为人力资本交易创造良好的市场平台。

**【关键词】**人力资本 人力资本交易 交易费用 人才市场 契约

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科斯不仅认为交易的本质是权利的转让,而且强调交易费用的存在对权利转让与权利配置的影响。德姆塞茨则更加明确地强调了交易的本质是产权的转让。基于对交易本质的认识,我们认为人力资本交易的本质应该是一种产权的交易,是产权的让渡,更具体地讲,人力资本交易是以市场契约为条件,在服务掩盖下的人力资本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的有限让渡和转移。

## 一、人力资本交易的特殊性

人力资本与物质资本的最大区别在于它是一种主动财产、能动性资本,也正是这一特征决定了人力资本交易的特殊性。

1. 人力资本交易类型的特殊性。从广义上讲,交易可以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即完全交易和不完全交易。完全交易也可以称为买卖交易,这是以交易主体之间的产权或派生产权的商品性转移为交易标的的平等交换活动。不完全交易也可以称为契约交易,这是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有限制地部分转移或让渡产权主体所有的产权或派生产权的交换行为。人力资本是与其载体——人的身体无法分离的,这也就决定了人力资本交易不可能像物质资本交易那样是一种完全交易,而只能是一种不完全交易,即人力资本需求者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完全获得人力资本,而只是有限制地获得部分人力资本。

2. 人力资本交易过程的特殊性。人力资本是一种主动财产,其价值是不断变化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反映的只是市场交易时期的人力资本价值,人力资本进入企业后,随着人力资本存量的积累,人力资本载体为企业创造的价值不断增加,人力资本载体就会要求企业对人力资本进行重新定价,即要求在企业内部进行重新交易,而且这种企业性交易是需要不断进行的交易。因此,从交易方式角度来看,人力资本交易具有市场交易和企业性交易双重性质,即人力资本交易需要通过市场交易和非市场交易(主要是组织内交易)两种方式才能真正完成。

3. 人力资本交易标的兑付的特殊性。信息的不对称性和

不完全性等决定了人力资本市场交易仅仅是一个初步达成的交易。此时的市场交易价格并不能真正地反映人力资本价值,如果人力资本产权主体具有机会主义倾向,他就会提供一些虚假信息,导致人力资本市场价格过高。相反,如果人力资本市场供大于求,竞争非常激烈,人力资本需求者就会压低市场价格。因此,只有人力资本进入企业并开始发挥其使用价值时,才能真正衡量人力资本市场价格和人力资本价值之间的吻合程度。因此,人力资本交易是一种典型的预期性交易,即交易主体在彼此达成交易契约的当时,仅仅对交易对象或交易标的的预期价值进行初步定位,根据预期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交易对象或交易标的在交易后使用过程中的具体最终兑现价值的高低来提高或降低价格。

4. 人力资本交易契约的特殊性。契约既是一个经济学上的概念,又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经济学中的契约指的是一项协议,是市场交易主体所达成的合意,是交易主体在交易过程中所达成的、作为交易实施与实施保证的协议。因此,经济契约是交易活动的基础,也是整个社会关系的基石。

现实生活中由于存在着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交易费用、信息不对称、经济的负外部性以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使得契约具有不完全性,即不完全契约的存在。

人力资本交易契约就是一种典型的不完全契约。这主要是因为:①人力资本载体的有限理性。由于人认识能力的有限性及语言的模糊性等使人力资本交易契约不可能是完全的。②人力资本交易双方信息的不对称性。在人力资本交易过程中,人力资本交易当事人一方拥有另一方不知道的信息,尤其是他方无法验证的信息和知识。③人力资本交易中的不确定性。人力资本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除了环境的不确定,还包括由于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引起的不确定性。因此,人力资本交易契约只能对人力资本的价格、使用等方面作一般性的规定,而具体契约条款需要在人力资本进入企业后才能作详细规定,即人力资本交易契约是一种不完全契约。

## 二、人力资本交易的费用

一方面交易活动可以增加交易效用,另一方面交易活动

要耗费一定的资源,由此会带来交易费用或交易成本。从表面上看,人力资本交易费用与物质资本交易费用构成是相似的,但实质上还是有所区别的,这种实质性的区别主要来源于人力资本所有者的主动性。

**1. 人力资本信息搜寻与加工成本。**一般而言,在人力资本交易过程中,人力资本交易双方的有限理性决定双方所拥有的信息是不对称的,同时在人力资本供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具有机会主义倾向时,其所披露的信息不一定是可信的。这就决定了人力资本供给方和需求方在交易过程中,首先要寻找符合各自需求的交易对象,并了解交易对象的各种信息,对这些信息进行筛选、加工,最终获得可靠的决策信息。同时交易双方还要了解与人力资本交易相关的政策法规,这些信息的获得都需要花费一定的成本。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人力资本供需双方为了能够通过交易实现各自效用最大化,在对信息进行搜寻和加工的同时,还需要对已获取的相关信息保护,与信息搜寻和加工一样,信息的保护也需要一定的成本。

**2. 人力资本评价与度量成本。**人力资本市场交易达成的基本前提是有一个合理的市场交易价格,而合理的人力资本定价是建立在人力资本买卖双方对价值的评估基础上的,特别是人力资本买方。人力资本供给方为了使交易取得成功,实现人力资本产权,有时也不得不暴露能反映人力资本价值的某些特征,而人力资本需求方有时也不得不将已获取的其他人力资本的信息透露给该人力资本载体,迫使其继续暴露更多的信息,以创造低成本获取人力资本的潜在机会。总的来说,为了使市场交易双方对于人力资本价值达成一致或相近的认识,人力资本供需双方都必须付出一定的成本。

**3. 人力资本交易契约的签订、监督和执行成本。**由于人力资本交易存在着信息非对称性,缔约双方均有可能产生机会主义行为,因此交易双方在签订契约时,往往要经过一个讨价还价的阶段,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产权关系界定清楚,否则必然加大合约的履行成本。同时,即使签订合同前所依据的信息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合约履行过程中依然存在着信息的非对称性和不确定性,这就很容易产生违约和履约以及机会主义等情况,因此需要有必要的监督来保证双方的权益,必然也会发生监督、执行成本。

### 三、人力资本交易的开展

人力资本交易的特点是平等和自愿,人力资本交易的开展过程主要由以下几个阶段构成:

**1. 交易对象搜寻阶段。**由于人力资本市场信息是不完全的,同时不同的企业组织给付人力资本承载者的报酬是不同的,因此人力资本产权主体为了获得满意的收益,实现人力资本产权,在市场交易完成之前必须在人力资本市场进行交易对象的搜寻,确定为达到交易目的需要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其交易动机的强烈程度如何、采取何种交易方式。人力资本承载者需要通过多家企业组织的比较,找有初步合作意向的企业组织。在搜寻过程中,人力资本产权主体是需要花费成本

的,而且随着搜寻时间的延长,人力资本产权主体的搜寻成本也会随之增加。

**2. 谈判阶段。**人力资本承载者在与企业组织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之后,便开始进入谈判阶段。

交易双方在交易动机的驱使下,开始尝试相互交换信息。在交换信息时,交易双方可能会考察个体所处的交易环境,并评估交易的必要性以确定进一步的行动策略:采取合作博弈或非合作博弈,有无必要采取投机取巧的机会主义行为,或者说,在有限理性的条件下,交易者为了实现其效用最大化,将选择偶然的或一次性的博弈行为,或是经常的重复博弈行为。在交易博弈过程中,一方的最佳策略选择是根据另一方的行为模式或偏好信息作出初步判断和理性预期,针对对方的行为采取动态跟随策略,不断调整自己的战略和行为,从而获得满意的博弈结果。

**3. 签约阶段。**人力资本承载者与企业组织达成合作意向后,则交易双方开始订立契约。交易双方进一步对下列情况作出明确表述:契约的起草与修改,保证条款的规定,对违约行为的处罚规定等等。签约行为受到交易双方未来预期的影响。例如,一方认为其资产专用性强,则希望签订长期契约,而另一方考虑到未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则倾向于采取机会主义行为而签订短期契约。因此,契约条款必须充分反映交易双方利益的权衡,且签订的契约内容的修改会反复多次,这延长了签约时间。并且,人力资本的特征决定了人力资本承载者与企业之间的合约不能规定与人力资本产权实现有关的方方面面,因此人力资本供需双方之间签订的契约也只能是不完全契约。

**4. 契约的执行与监督阶段。**达成契约后,交易双方要履行合约,以实现交易对象的转移。交易过程是交易双方的动态博弈过程,交易环境稳定与否对交易双方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交易环境中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交易主体的认知结构及其在劳动分工中的相互地位,引发了信息的不对称和不完全问题。由于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双方不可能穷尽交易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可能,因此交易主体会适时调整其交易策略,千方百计地谋求自身利益,因此机会主义行为就会出现在交易过程中。当交易偏离了交易规则时,交易各方会讨价还价,使得交易的达成费时费力;双方对价格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交易中一方被迫接受不利条件。为了防止机会主义行为造成交易损失,交易双方需要设计出一整套与交易相关的制约机制和惩罚机制,以保证交易正常进行,顺利地实现产权的让渡。

#### 主要参考文献

1. 康芒斯著.于树生译.制度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2. 平乔维奇著.蒋琳琦译.产权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3. 巴泽尔著.费方域,段毅才译.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4. 庄宏献.交易利益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